#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49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謝明志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竊盜案件，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5年度易字第373號中華民國115年6月4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3675、3947、396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審判範圍：

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；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案上訴人即被告謝明志(以下稱被告)於本院審理期日明示僅就原判決之科刑部分提起上訴(見本院卷第163至164頁)，是本院以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及論罪為基礎，而僅就所處之刑進行審理，其餘被告未表明上訴部分，不在上訴範圍。

貳、本院之判斷：

一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有與被害人王00、林00協商調解並為賠償之意願，請審酌上情，再予從輕量刑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被告前因犯竊盜等罪，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2年度聲字第37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8月確定，於112年12月11日假釋付保護管束出監，114年8月16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，視為執行完畢等情，業據檢察官依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

指明上情，亦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是被告於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，均為累犯。且本院審酌被告於本案所犯與先前之竊盜罪，屬於罪名相同之犯罪，其一再故意以相同或類似手法犯竊盜行為，明顯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均加重其刑。

㈡量刑之輕重，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。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，亦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自不得指為違法。是上訴法院僅能於量刑法院所為基於錯誤之事實、牴觸法律所許可之量刑目的或違反罪刑相當而畸輕畸重時始能介入，原審就刑法第57條量刑情況擇定與衡酌有其裁量空間，在合理限度內，自不能任意否定。查原審就被告科刑之部分業已說明：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案紀錄（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），仍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而再犯本案各次犯行，犯後固自白不諱，然未賠償被害人之損失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手段及竊盜所得財物價值，暨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有期徒刑10月、1年6月。原審顯已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而為量刑，客觀上並無明顯濫權之情形，而在法定刑內量處，尚屬允當。原審復斟酌被告本案各次犯行之犯罪方式與態樣、侵害法益及關聯性、所犯數罪所反應之人格特性、罪責相當原則等，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，亦核無違誤或不當之處。被告提起上訴意旨指摘原審量刑過重，請求再予從輕量刑，惟其於原審判決之後，並未再與被害人成立調解或為賠償，可認原審量刑基礎並無變動，無再予減輕之理。從而，被告之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亞筑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許景森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邁　揚

法　官　許　冰　芬

法　官　鍾　貴　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林　德　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